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未来城加油站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

法人代表：吕晓伟

编 制：环保验收组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与华锐中路十字西北角

邮政编码：224000

电 话：13851005211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验收项目概况	1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3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3
2	验收监测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7
3	项目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11
3.3	水源及水平衡	14
3.4	工艺流程	15
3.5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治理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23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废执行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8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4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1
10.1	结论	42
10.2	建议	4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12	附件	46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未来城加油站位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南环路北侧、胜利路西侧。主要提供汽油、柴油加油服务。

2021 年 11 月委托江苏智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的环评批复。环评批复号为盐环南表复〔2021〕7 号。2022 年 1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目前未来城加油站主体工程和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阶段。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能力比较，项目产品品种、仓储设备、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1.2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南环路北侧、胜利路西侧，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地 6201 平方米，罩棚面积 433.49 平方米。

项目配置 30 立方米地埋式储油罐 5 只（4 汽 1 柴），总罐容积 150 立方米（柴油罐容积不折半），其中汽油罐 4 个共 120 立方米，柴油罐 1 个 30 立方米，4 台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对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项目为二级加油站。

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全年作业天数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本次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1.1。

表 1.1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 容	基 本 信 息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未来城加油站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
法人代表	吕晓伟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料零售 F5265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南环路北侧、胜利路西侧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9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数 8760 小时（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6201m ²
预算投资情况	总投资：2000 万元，环保投资：36 万元，占比：1.8%
实际投资情况	总投资：2000 万元，环保投资：36 万元，占比：1.8%
立项	江苏省盐南高新区经发科技局，2021 年 10 月 15 日
环评	江苏智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环评批复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盐环南表复[2021]7 号，2021 年 12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销售汽柴油 5500t 项目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体与辅助工程已按环评要求全部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负荷；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分析各类污染物达标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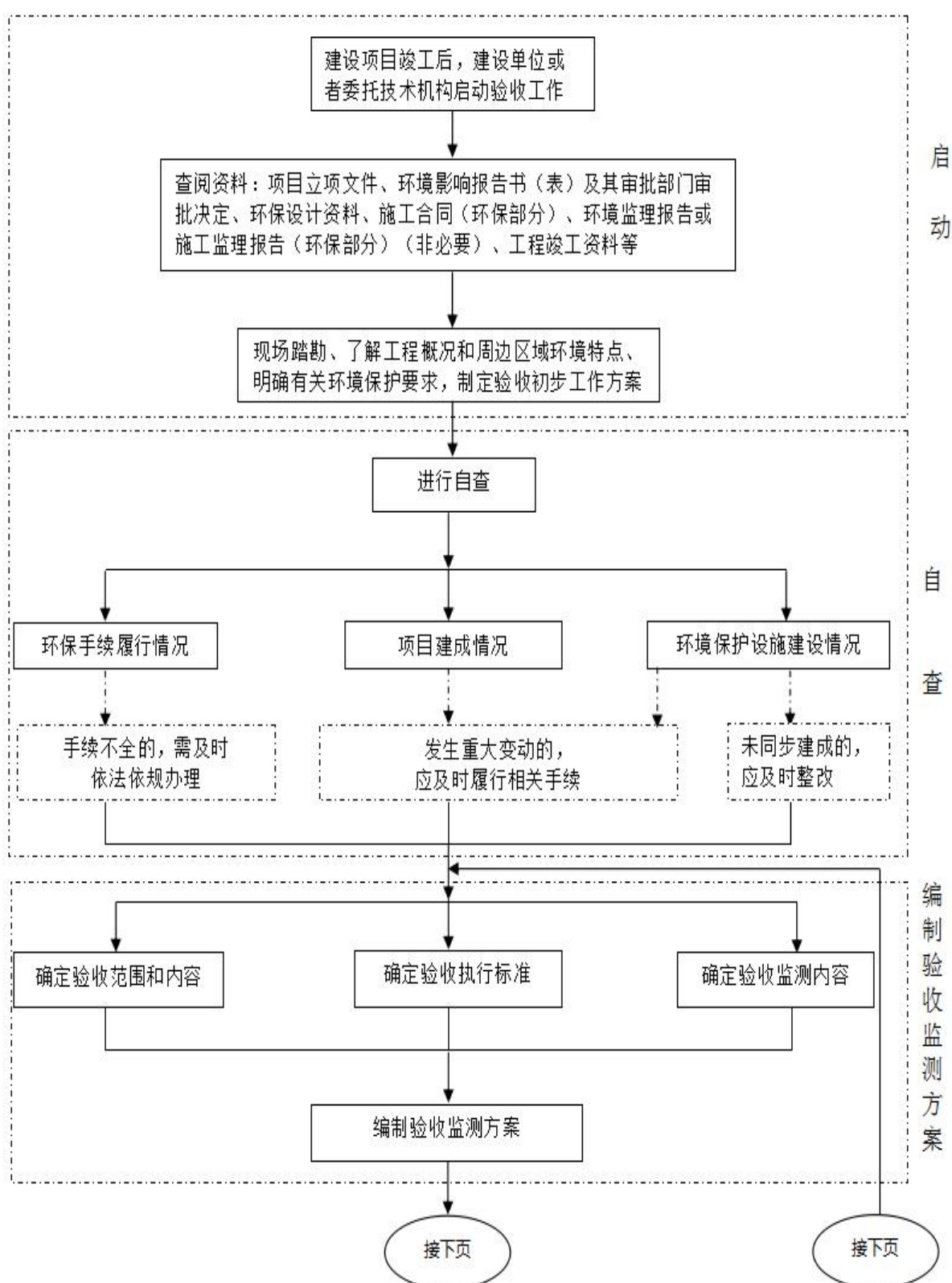
(4) 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5) 核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情况，确定项目是否持证排污或按证排污。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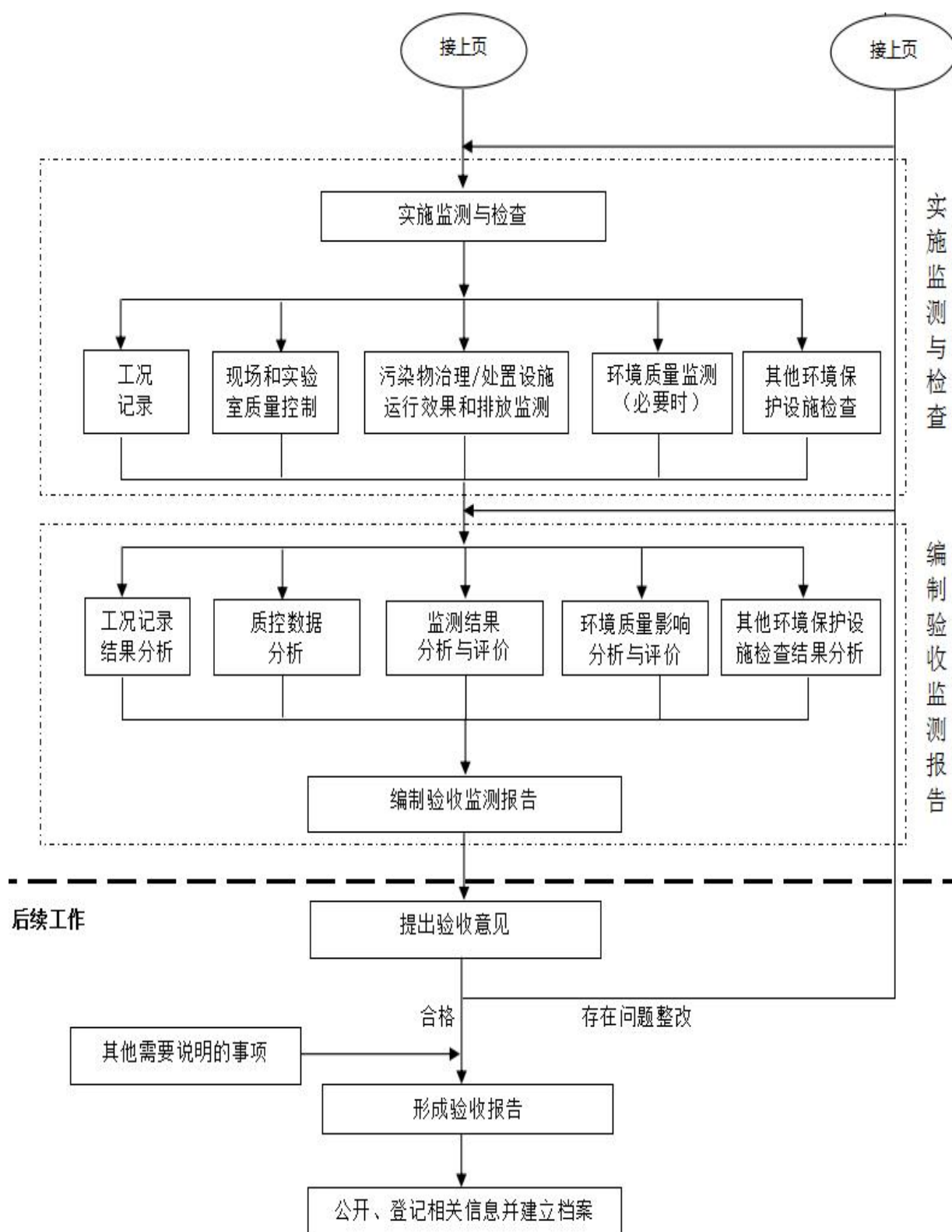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图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管[1997]122 号；
-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 号；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 号；
-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未来城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智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 (2)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未来城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盐环南表复[2021]7 号，2021 年 12 月 21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次验收项目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投资建设，建设地址位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南环路北侧、胜利路西侧，占地面积 6201 平方米，站区中心北纬 $33^{\circ}18'36.751''$ ，东经 $120^{\circ}11'41.275''$ 。站区四周环境：项目西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隔空地为胜利路；北侧为生产河，隔河为生产厂房；南侧为主干路南环路及南环高架。

本项目需以加油站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结合项目站区平面布置图，目前加油站四周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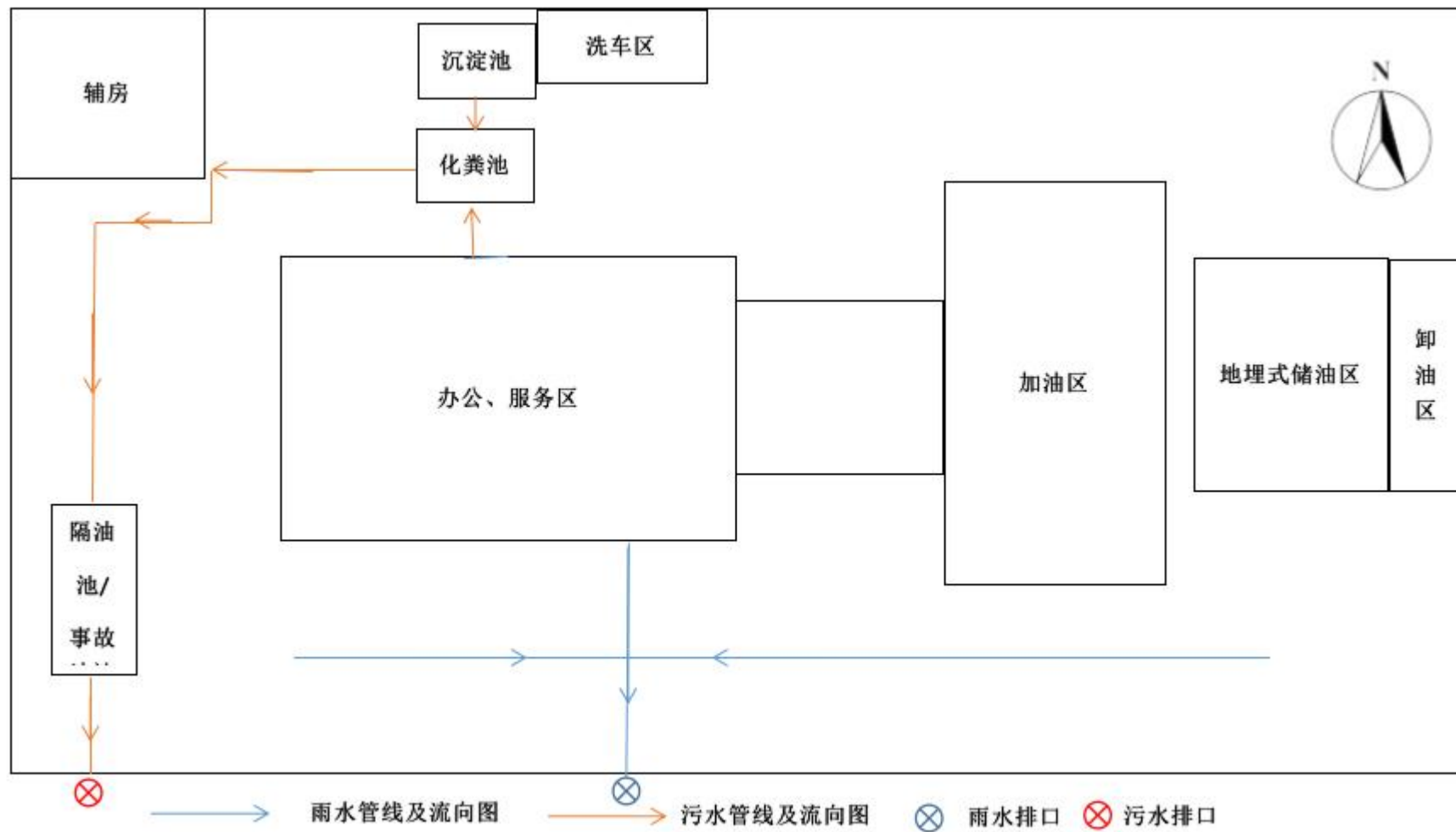
(2) 站区平面布置

未来城加油站总占地面积 6201m^2 ，建设地址位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南环路北侧、胜利路西侧。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位于盐城市青年中路 55 号，本次验收未来城加油站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建设地址位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南环路北侧、胜利路西侧，占地面积 6201 平方米，劳动定员 9 人，年工作小时数 8760 小时（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生产车间	生产时间
未来城加油站项目	汽油、柴油	0#柴油 500t 92#乙醇汽油 3000t 95#汽油 1500t 98#汽油 500t	0#柴油 500t 92#乙醇汽油 3000t 95#汽油 1500t 98#汽油 500t	加油站	8760 小时/年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情况，对照《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未来城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中的工程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及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3.2、3.3。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主要技术指标	实际建设内容	校核结果
主体工程	站区	占地 6201 平方米，罩棚面积 433.49 平方米。配置 30 立方米地埋式储油罐 5 只（4 汽 1 柴），总罐容积 150 立方米（柴油罐容积不折半），其中汽油罐 4 个共 120 立方米，柴油罐 1 个 30 立方米，4 台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占地 6201 平方米，罩棚面积 433.49 平方米。配置 30 立方米地埋式储油罐 5 只（4 汽 1 柴），总罐容积 150 立方米（柴油罐容积不折半），其中汽油罐 4 个共 120 立方米，柴油罐 1 个 30 立方米，4 台六枪三油品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贮运工程	产品	汽油、柴油	汽油、柴油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运输	专业油罐车运输	专业油罐车运输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5 万千瓦时/年，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给水	321.2t/a，由区域自来水厂供水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水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256.96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消防系统	灭火器、沙土、消防桶等	灭火器、沙土、消防桶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防雷	站房、罩棚等建筑物防雷设置	站房、罩棚等建筑物防雷设置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废气治理	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自封式加油枪、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整体一套	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自封式加油枪、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整体一套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废水防治措施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7.5 立方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化粪池 17.5 立方米，生活污水经三级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油渣及废油泥 0.11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加油站每 3 年对油罐和隔油池进行清洗，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清理，清理产生的废油渣及废油泥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处置，不在场地内贮存。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废抹布、手套 0.03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抹布、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生活垃圾 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声、消声等措施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声、消声等措施防治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规格	实际数量
1	95#汽油储罐	30m ³ (地下双层储罐)	1 台	30m ³ (地下双层储罐)	1 台
2	92#汽油储罐	30m ³ (地下双层储罐)	2 台	30m ³ (地下双层储罐)	2 台
3	98#汽油储罐	30m ³ (地下双层储罐)	1 台	30m ³ (地下双层储罐)	1 台
4	0#柴油储罐	30m ³ (地下双层储罐)	1 台	30m ³ (地下双层储罐)	1 台
5	六枪三油品加油机	潜油泵型	4 台 24 枪	潜油泵型	4 台 24 枪
6	油气回收装置	/	1 套	/	1 套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屋面雨水经落水管排入室外雨水管道，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员工及来往顾客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站区排放口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运营期职工人数为 9 人，不设宿舍和食堂，人均用水量按 80L/人·d 计算，加油站客流量最高日按 80 人/天，用水量按 2L/人次·天计，生活用水总量为 321.2t/a。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6.9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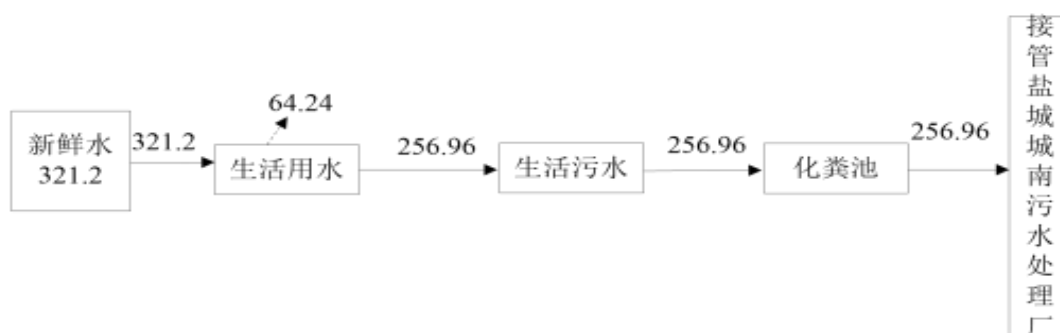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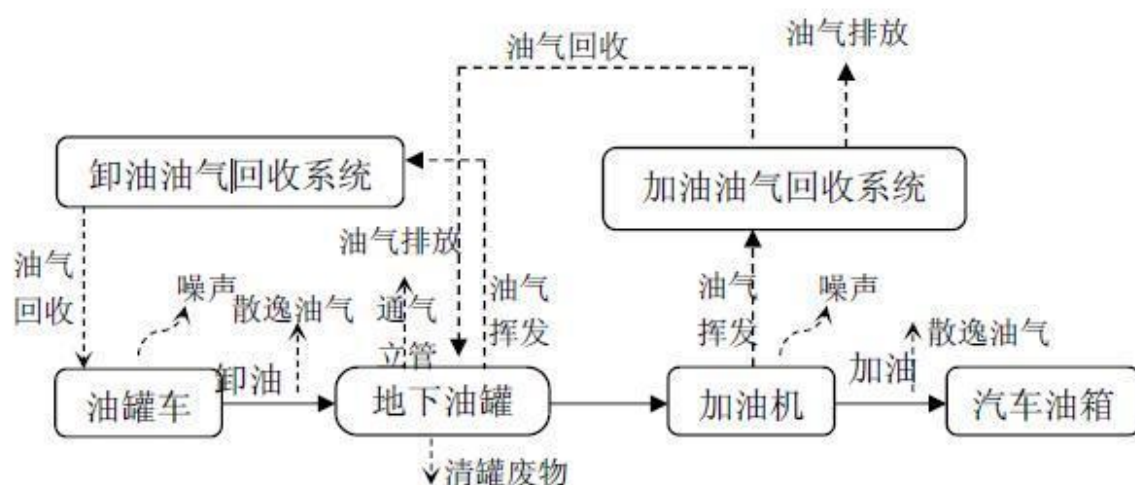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3.4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卸油：专业油品运输车辆从油库运输至站区卸油区，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罐车到达加油站罐区后，在油罐附近停稳熄火，先接好静电接地装置，待油罐车熄火并静止 15min 后，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储罐的进油口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经计量后准备接卸。卸油前，核对罐车与油罐中油品的品名、牌号是否一致，各项准备工作检查无误后，开始自流卸油。油品卸完后，拆卸油罐车连接端头，并将卸油管抬高使管内油料流入罐内并防止溅出，盖严罐口处的卸油帽，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卸油完毕罐车静止 15min 后，发动油品罐车缓慢驶离罐区。

②储油：对油罐车送来的油品在相应的油罐内进行储存，储存时间为 2 至 3 天，从而保证加油站不会出现脱销现象。

本项目的油罐均放在做了防腐防渗处理的钢筋砼池内，埋于地下，并用砂覆盖。加油站罐区中观察井设置防爆防水潜水泵，出油工艺管道采用双层热塑性塑料管，卸油和通气管道采用 20#无缝钢管，站内停

车地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

③加油：加油站采用潜油泵式加油机及自封式加油枪，加油时，油品从出油管输送到加油机，再经软管到达加油枪，对停泊到位的汽车油箱加油，并根据用户要求控制油量。

④油气回收

a、卸油油气回收：汽油油罐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槽车内部，而加油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本油站通过安装一根气相管线，将油槽车与汽油储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槽车内部的汽油通过卸车管线进入储罐，储罐的油气经过气相管线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回收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油罐车带回油罐后，再经油罐安装的油气回收设施回收处理。

b、加油油气回收（二次回收）：汽车加油过程中，利用加油枪上的装置，在汽车油箱口和地下储罐之间形成密闭通路。当汽车在加油时，将油箱口逸散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储罐，实现加油与油气等体积置换。该系统可回收加油时逸出的油气，还可以减少储罐内油料的挥发损耗，提高能源利用率。同时项目根据环保要求预留三次油气回收接口。

⑤油罐维护

加油站在下述情况下要进行油罐清洗维护：新建油罐装油之前；换装不同种类的油料、原储油料对新换装的油料有影响时；需要对油罐进行明火烧焊或清除油漆时；在装油时间较长，罐内较脏时要清洗。加油站每3~5年对油罐进行清洗，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清理，清理产生的废油渣及废油泥由专业清理公司拉运处理处置，不在场地内贮存。

⑥双层油罐构造及防渗、防漏检测仪工作原理

内层为钢板制造，外层使用强化玻璃纤维制造，储罐具有均匀夹层空间配备相通泄漏检测仪；防漏检测仪工作原理：

双层罐泄漏检测仪由渗漏检测传感器、渗漏检测仪及相关附件组成。该测漏仪具有油水区分和实时监测功能，专门针对双层油罐夹层的油水监测而设计。

当夹层间发生渗漏时，夹层内的液体会接触到传感器，传感器会发出电子信号给渗漏检测仪，当检测仪接收到传感器发出信号后，程序会自动判断出油水渗漏并进行灯光和声频报警，用户会根据报警情况，及时作出响应并采取响应的应对措施，避免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检测仪配有开关量输出信号，可与第三方设备进行连锁控制。

3.5 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未发生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

4.1.1 废水

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屋面雨水经落水管排入室外雨水管道，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员工及来往顾客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站区排放口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1.2 废气

验收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废气、汽车尾气废气。

项目卸油过程采用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油罐车在卸油过程中将部分逃逸的气体用导管输送回油罐车里，完成卸油油气回收过程，油罐车内收集的油气可由罐车带回油罐后再经冷凝、吸附等方式回收，加油站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率可达 95%；汽车加油过程中，利用加油枪上的特殊装置，将原本会由汽车油箱逸散于空气中的油气，抽气回收至储油罐内，加油油气回收效率 95%。未回收的油气和汽车尾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噪声和加油车辆。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等措施，同时加强加油车辆管理。

4.1.4 固废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油渣及废油泥、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加油站每 3 年对油罐和隔油池进行清洗，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清理，

清理产生的废油渣及废油泥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处置，不在场地内贮存。项目每两个月进行油罐、设备的检修，每次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豁免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贮存于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根据“三同时”原则，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

5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江苏智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未来城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如下：

表 5.1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内容	基本信息
环评总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未来城加油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无环境制约因素。综合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达标，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年12月21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未来城加油站项目以盐环南表复[2021]7号文作了批复。具体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未来城加油站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具有环境可行性。建设单位现位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南环路北侧、胜利路西侧地块，占地面积约 6201 平方米，建设江苏盐城未来城加油站项目。	已落实

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内容、地点、规模、布局、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已落实
在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同时《报告表》提出本项目以加油站站区边线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该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本次验收项目储存过程中的呼吸蒸发损耗的烃类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作无组织排放；油品在装卸、加油过程中挥发烃类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后回到油罐车和储油罐内；验收项目以加油站站区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次验收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加强管理、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北、西、东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南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选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采取消声、隔震、减震措施，合理布局，规范操作达到噪声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加油站每 3 年对油罐和隔油池进行清洗，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清理，清理产生的废油渣及废油泥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处置，不在场地内贮存。项目每两个月进行油罐、设备的检修，每次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豁免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贮存于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规范、高效的应急防控体系和制度。	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尚未备案。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建成后须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未发生改变。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来源于项目员工及来往顾客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6-1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序号	项目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pH 值	6.5~9.0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4	氨氮	45	mg/L	
5	总磷	8	mg/L	
6	石油类	100	mg/L	
7	总氮	70	mg/L	
8	悬浮物	400	mg/L	

6.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废气、汽车尾气废气。

加油站区域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来往车辆汽车尾气排放的污染物，加油站边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加油站区域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 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加油站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 1) 表 3 中单位边界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0.12			
一氧化碳	10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北、西、东侧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南侧紧邻南环路，南侧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级别	昼	夜	标准来源
4 类标准	$\leq 70\text{dB(A)}$	$\leq 55\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leq 60\text{dB(A)}$	$\leq 50\text{dB(A)}$	

6.4 固废执行标准

项目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GB18599-2020) 要求放置，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及外售回收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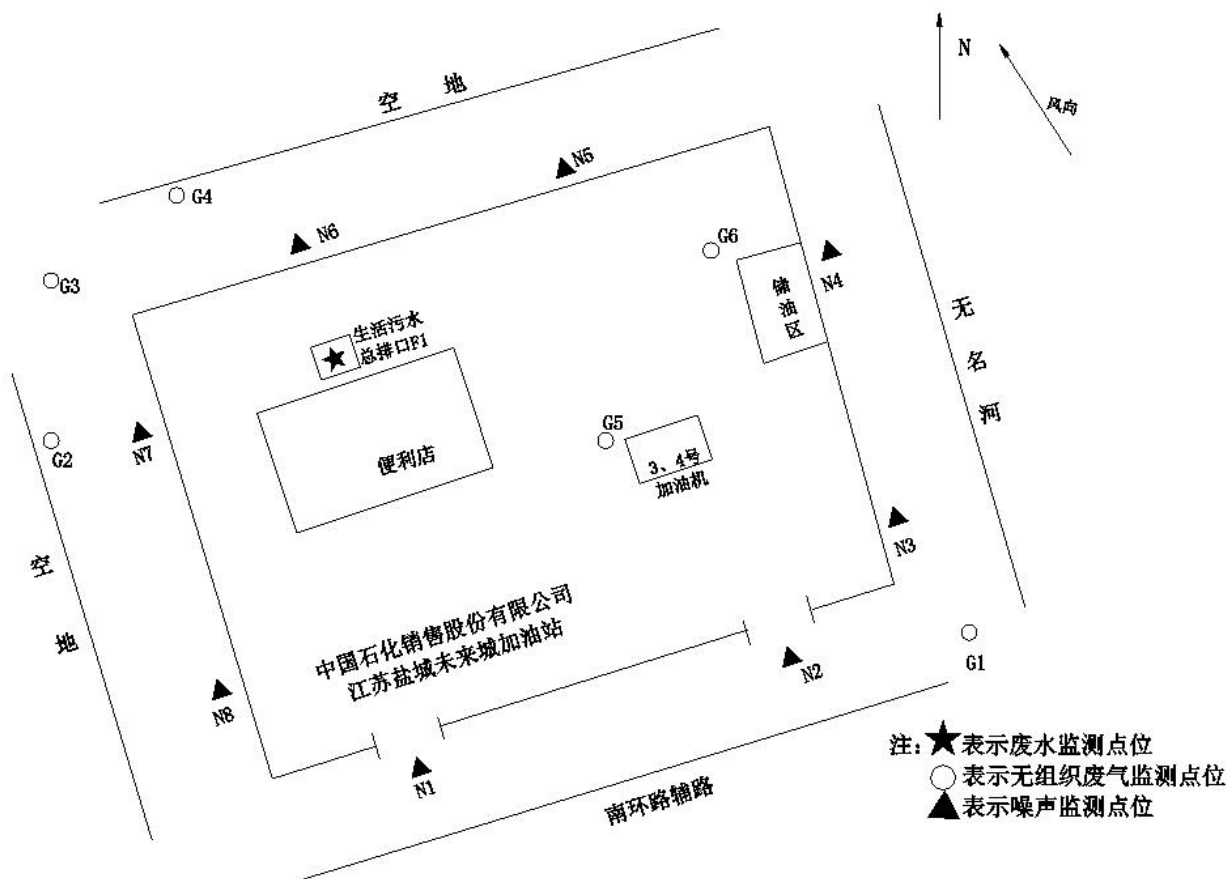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根据项目排污现状分析和环评运营期监测计划要求，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F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连续取样 2 天，每天 4 次	/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G1-G4)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4	连续取样 2 天，每天 4 次	/
	厂区体积浓度最高处 2 点 (G5-G6)	非甲烷总烃	2		/
噪声	厂界 (N1~N8)	10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8	连续取样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样品监测增加 10% 平行样和 10% 加标回收样，废气每天带 1 个全程序空白样。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使用前、后进行校核，仪器示值偏差在 $\pm 0.5\text{dB}$ （A）内，仪器可以使用；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质量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水、废气质量的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无组织废气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废气、噪声监测项目主要检测设备见表 8.2。

表 8.2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表

序号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fljc-27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05.21
2	fljc-149	红外一氧化碳分析仪	YC-3012 型	2024.04.03
3	fljc-22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7.13
4	fljc-22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7.13
5	fljc-2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7.13
6	fljc-2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7.13
7	fljc-301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DL-6800F 型	/
8	fljc-199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3.12.04
9	fljc-200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3.12.04
10	fljc-202	风向风速表	DEM6	2023.12.04
11	fljc-002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2024.02.13
12	fljc-2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4.06.19
13	fljc-30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2024.03.26
14	fljc-18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4.07.05

15	fljc-180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2024.07.05
16	fljc-2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4.07.03
17	fljc-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4.07.03
18	fljc-024	电子天平	ML104T	2024.07.03
19	fljc-1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2024.07.03
20	fljc-003	红外测油仪	OIL460	2024.07.03
21	fljc-033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非甲烷总 烃）	2025.07.03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噪声仪器校准情况表

检测日期	测量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3.08.01-02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fljc-211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fljc-306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fljc-183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fljc-180 DEM6 风向风速表 fljc-202	93.8	93.8	0.0	是
2023.08.02-03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fljc-211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fljc-306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fljc-183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fljc-180 DEM6 风向风速表 fljc-202	93.8	93.8	0.0	是

8.4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表 8.4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见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样品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1	pH 值	废 水	8	/	/	2	2	/	/	/	/	/	/	/	/	9.11、9.12 (无量纲)	9.142±0.05 (无量纲)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	2	2	2	2	2	/	/	/	/	/	/	295	300±2%	100	
3	氨氮		8	2	2	2	2	2	2	2	/	/	/	2	92.0-95.3	2	0.978	1.00±10%	100	
4	总氮		8	2	2	2	2	2	2	2	/	/	/	2	90.5-91.5	2	5.08	5.00±10%	100	
5	总磷		8	2	2	2	2	2	2	2	/	/	/	2	93.0	2	0.20、0.20	0.20±10%	100	
6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	/	/
7	石油类		8	2	2	2	2	/	/	/	/	/	/	/	/	/	/	/	/	10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2	2	2	2	2	2	/	/	/	2	93.0-94.0	2	0.19	0.20±10%	100	
9	一氧化碳	无组织废气	96	/	/	/	/	/	/	/	/	/	/	/	/	/	/	/	/	
10	氮氧化物		32	4	4	/	/	/	/	/	2	90.0	2	/	/	/	/	/	100	
11	非甲烷总烃		144	4	4	/	/	16	16	/	/	/	/	/	/	/	3.82、3.28、3.73、3.62 (总烃) (mg/m3)	3.59±10% (mg/m3)	100	
																3.78、				

																3.27、 3.61、3.53 (甲烷) (mg/m3)		
12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噪声	32	/	/	/	/	/	/	/	/	/	/	/	/	/	/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3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验收监测期间，验收项目正常营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执行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F1				范围或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10001	FS10002	FS10003	FS10004			
采样时间		2023.08.01 08: 30	2023.08.01 10: 30	2023.08.01 12: 30	2023.08.01 14: 30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8.0-8.1	6.5~9.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8.0	8.1	8.1	8.0			
化学需氧量	mg/L	156	163	160	151			
氨氮	mg/L	43.4	43.8	43.3	42.6			
总氮	mg/L	49.6	49.2	49.7	49.4			
总磷	mg/L	4.51	4.35	4.26	4.43			
悬浮物	mg/L	84	91	85	79			
石油类	mg/L	0.11	0.10	0.09	0.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	0.15	0.15	0.14	0.14	20	达标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F1				范围或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10007	FS10008	FS10009	FS10010			
采样时间		2023.08.02 08: 37	2023.08.02 10: 37	2023.08.02 12: 37	2023.08.02 14: 37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8.1	6.5~9.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8.1	8.1	8.2	8.3			
化学需氧量	mg/L	174	167	163	155			
氨氮	mg/L	43.0	44.2	43.0	44.0			
总氮	mg/L	49.5	49.7	49.3	49.4			
总磷	mg/L	4.76	4.76	4.32	4.38			
悬浮物	mg/L	87	92	78	84			
石油类	mg/L	0.23	0.22	0.22	0.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5	0.15	0.15	0.15	0.15	20	达标

9.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无组织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8.01	09: 00	29.3	69.2	100.9	3.1	东南	多云
	11: 00	31.4	68.7	100.8	2.7	东南	多云
	13: 00	32.1	68.4	100.8	2.6	东南	多云
	15: 00	31.9	67.2	100.7	2.5	东南	多云
2023.08.02	09: 00	31.6	68.3	100.7	3.0	东南	多云
	11: 00	32.3	67.5	100.5	2.8	东南	多云
	13: 00	32.7	67.2	100.5	2.7	东南	多云
	15: 00	31.4	66.8	100.6	2.7	东南	多云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氮氧化物			
		G1	G2	G3	G4
2023.08.01	第一次	0.058	0.090	0.100	0.110
	第二次	0.069	0.102	0.092	0.101
	第三次	0.059	0.091	0.101	0.106
	第四次	0.058	0.091	0.101	0.102
2023.08.02	第一次	0.069	0.102	0.102	0.101
	第二次	0.069	0.102	0.102	0.101
	第三次	0.059	0.091	0.102	0.108
	第四次	0.058	0.091	0.102	0.113
最大值		0.113			
标准值		0.12			
评价		达标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一氧化碳			
		G1	G2	G3	G4
2023.08.01	第一次	ND	0.4	ND	0.4
	第二次	0.3	ND	ND	0.3
	第三次	0.4	0.4	ND	0.4
	第四次	0.4	0.9	0.3	ND
2023.08.02	第一次	0.4	0.4	0.4	0.3
	第二次	0.4	0.5	0.4	0.3
	第三次	0.4	0.4	0.5	0.3
	第四次	0.3	0.3	0.5	0.4
最大值		0.9			
标准值		10			
评价		达标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1	G2	G3	G4	G5	G6
2023.08. 01	第一次	0.41	0.82	0.67	0.72	1.13	0.99
	第二次	0.37	0.79	0.59	0.89	1.10	0.82
	第三次	0.38	0.74	0.74	0.92	1.06	0.89
	第四次	0.34	0.70	0.73	0.90	1.02	0.85
2023.08. 02	第一次	0.42	0.83	0.74	0.63	0.88	1.04
	第二次	0.44	0.79	0.70	0.61	0.84	0.98
	第三次	0.42	0.81	0.69	0.58	0.82	0.99
	第四次	0.43	0.71	0.64	0.61	0.73	0.96
最大值		0.92				1.13	
标准值		4				6	
评价		达标				达标	

9.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 时间	测点编 号	测点位置	检 测 时 间	等效声级 dB （A）			检 测 时 间	等效声级 dB （A）		
				昼 间				夜 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08. 01-02	Z1	厂界外 1 米	17： 02-17： 12	63.6	70	达标	23： 03-23： 13	51.8	55	达标
	Z2	厂界外 1 米	17： 02-17： 12	63.6	70	达标	23： 04-23： 14	52.5	55	达标
	Z3	厂界外 1 米	17： 14-17： 24	55.8	60	达标	23： 17-23： 27	47.2	50	达标
	Z4	厂界外 1 米	17： 20-17： 30	56.3	60	达标	23： 18-23： 28	47.6	50	达标
	Z5	厂界外 1 米	17： 29-17： 39	56.1	60	达标	23： 32-23： 42	46.9	50	达标
	Z6	厂界外 1 米	17： 35-17： 45	59.3	60	达标	23： 32-23： 42	47.6	50	达标
	Z7	厂界外 1 米	17： 43-17： 53	54.8	60	达标	23： 48-23： 58	48.8	50	达标
	Z8	厂界外 1 米	17： 51-18： 01	59.2	60	达标	23： 48-23： 58	49.2	50	达标
2023.08. 02-03	Z1	厂界外 1 米	17： 14-17： 24	60.5	70	达标	23： 03-23： 13	48.3	55	达标
	Z2	厂界外 1 米	17： 13-17： 23	61.9	70	达标	23： 02-23： 12	51.1	55	达标

	Z3	厂界外 1 米	17: 29-17: 39	53.4	60	达标	23: 19-23: 29	44.4	50	达标
	Z4	厂界外 1 米	17: 28-17: 38	55.5	60	达标	23: 19-23: 29	46.1	50	达标
	Z5	厂界外 1 米	17: 45-17: 55	50.8	60	达标	23: 35-23: 45	43.9	50	达标
	Z6	厂界外 1 米	17: 44-17: 54	52.8	60	达标	23: 35-23: 45	45.3	50	达标
	Z7	厂界外 1 米	17: 59-18: 09	48.9	60	达标	23: 49-23: 59	44.5	50	达标
	Z8	厂界外 1 米	17: 58-18: 08	50.6	60	达标	23: 49-23: 59	47.6	50	达标
备注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6.1，该项目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9.2.4 固废处置情况检查

经检查核实，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未来城加油站有专门的固废收集存储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产生废油渣及废油泥的清除、运输和处置均由有资质公司处理，频率为三年一次，暂未产生；项目每两个月进行油罐、设备的检修，每次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豁免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贮存于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该项目开展了资料收集，同时对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了解了本次验收项目的工程概况，明确了有关环境保护要求，针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作出如下分析：

表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该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次验收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申领工作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本项目不属分期建设项目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项目建成以来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整改要求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符合

10.1 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未来城加油站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状况良好，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10.1.1 清洁生产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满足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0.1.2 废水

验收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自然排放，进入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

10.1.3 废气

验收项目加油站区域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来往车辆汽车尾气排放的污染物，加油站边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4 噪声

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10.1.5 固体废物

加油站每 3 年对油罐和隔油池进行清洗，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清理，清理产生的废油渣及废油泥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处置，不在场地内贮存。项目每两个月进行油罐、设备的检修，每次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豁免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贮存于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1.6 卫生防护距离

验收项目以储罐区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10.1.7 项目未受到到环保行政处罚、举报。

10.2 建议

1、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账，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2、加强生产安全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及应急预案中的风险管控措施。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未来城加油站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南环路北侧、胜利路西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11'41.275" 北纬 33°18'36.751"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柴油 5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柴油 5500t	环评单位	江苏智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南表复 [2021] 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3 年 07 月 0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320900MACFAJQ98C001U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 测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 技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	1.8%		
	全厂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	1.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 理 （万 元）	-	固体废物治 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 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未来城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00MACF AJQ98C	验收时间	2023 年 08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总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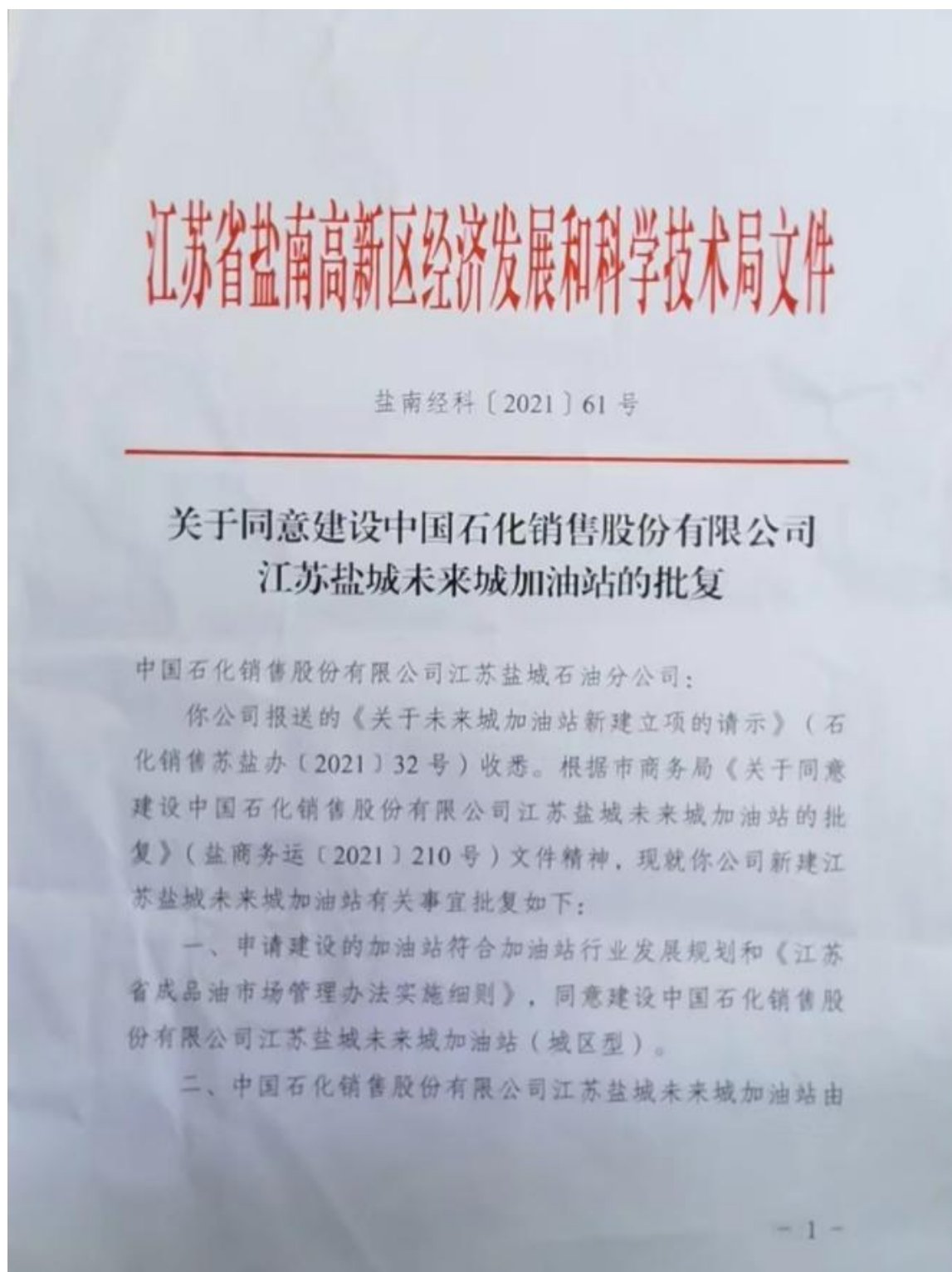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2 附件

附件 1 立项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出资建设，建设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南环路北侧、胜利路西侧，GPS 数据：东经 120.18999°，北纬 33.31130°。项目地址以 GPS 数据为准。

三、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未来城加油站占地面积 6201 平方米，储油罐 5 个，总罐容 150 立方米，其中汽油罐 4 个共 120 立方米，柴油罐 1 个共 30 立方米（不折半），加油机 4 台 24 枪。

四、接到批复后，请按规定办理其它有关手续。加油站建设要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进行，按照苏政发〔2010〕87 号文件建设油气回收系统，根据盐政发〔2016〕63 号文件要求，采取防渗漏措施（建设油罐防渗池或双层罐）。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建成竣工。建成后经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按规定要求向我局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后方可投入营运。

特此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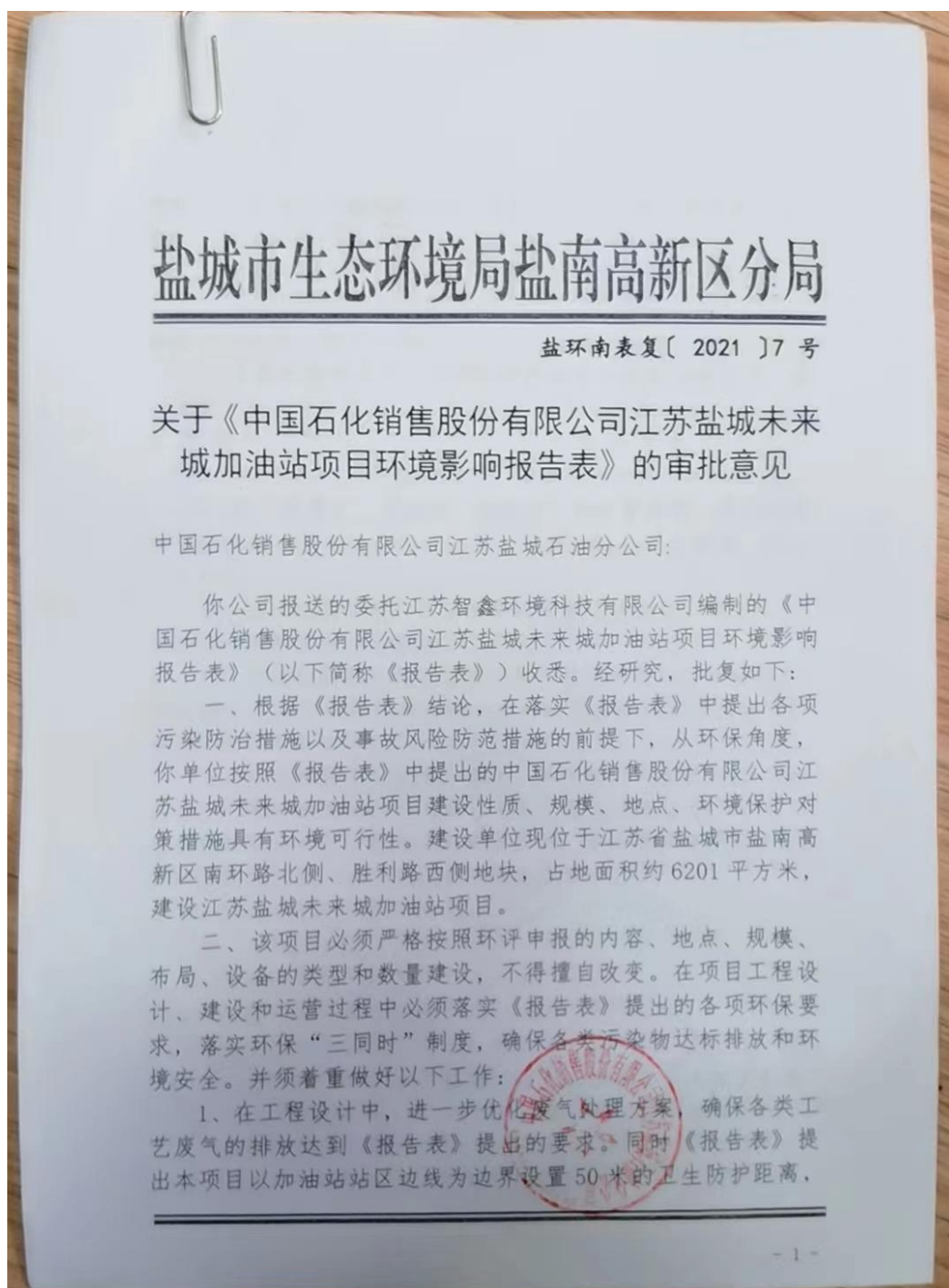
盐南高新区经发科技局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江苏省盐南高新区经发科技局

2021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2 环评批复



现防护区域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该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加强管理、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东、西、北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南边界达到4类标准限值。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规范、高效的应急防控体系和制度。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建成后须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714128188B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 号 32090000020230509005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	负 责 人 段广明
类 型 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7月17日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港口经营；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保险代理业务；旅游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出版物零售；成品油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鲜水果批发；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等	经 营 场 所 盐城市青年中路55号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900MACFAJQ98C001U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未来城加油站

注册地址: 盐城市青年中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吕晓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办事处南环路北、胜利路西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MACFAJQ98C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32800959-23-FW2099-0020

盐城石油分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周期
4300元/吨
每次1000元运费

甲方（委托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32800959-23-FW2099-0020

盐城石油分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青年中路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14128188B

乙方：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建湖科技创业园区四号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354930774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有机溶剂、废矿物油等，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

合同编号：32800959-23-FW2099-0020

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 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合同编号：32800959-23-FW2099-0020

废有机溶剂处置单价为 9000 元/吨，废矿物油处置单价为 5300 元/吨，具体处置数量已现场实际过磅数为准。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南京银行建湖县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110210000000180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合同编号: 32800959-23-FW2099-0020

如有违反,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如有违反, 一经发现, 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不负责处理,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 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逾期达 15 天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如给乙方造成损失, 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 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或要求

合同编号：32800959-23-FW2099-0020

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合同编号: 32800959-23-FW2099-0020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盐城市青年中路6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夏成春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订日期: 2023.4.5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江苏盐城科技创业园区四号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订日期: 2023.4.5

附件 6 污水排口规范化

